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花城簽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已於2019年10月28日與花城簽訂一份兩年期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於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於公告日期，花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訂立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 背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花城簽訂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及預期本集團與花城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會繼續不時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與花城簽訂一份兩年期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於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

###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花城。

### 2.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3. 定價基準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將參考本公司附屬企業或花城下採購訂單，或簽訂具體的勞務合同或加工合同時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關鍵時間自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取得的條款而釐定。

本公司附屬企業或花城下採購訂單，或簽訂具體的勞務合同或加工合同時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市價乃根據本集團按公平原則自中國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除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定價基準外，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實際之交易前會根據優先次序考慮以下原則(「定價原則」)：

- (1) 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監管招／投標價」)；
- (2)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根據本集團邀請最少三名獨立投標人所進行的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企業招／投標價」)；

- (3)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及企業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4) 倘若沒有任何上述(1)至(3)所載之價格或其不適用，則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之成本(而就本集團向花城銷售產品或服務而言加上合理之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之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之過往價格、現行市價及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之市價變動釐定)計算之協議價格。

定價原則基本上既適用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向花城銷售產品或服務，也適用於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然而，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i)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如《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藥品集中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上文(1)項所載定價原則所指之招／投標將由相關省份進行，而定價原則(1)實際上適用於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但不適用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 就向花城銷售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將在企業招／投標價之基礎上另加合理之利潤率作為最終價格。

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要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實際交易，除非在考慮過定價原則後，本集團對相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感到滿意，董事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可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4. 擬定的年度限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限額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之年度限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之年度限額 (人民幣萬元)
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	1,600	1,800
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	18,000	20,000
向花城提供勞務	2,400	2,600
向花城提供委託加工	3,600	4,000
<b>總計</b>	<b>25,600</b>	<b>28,400</b>

年度限額是參考了以下的因素後而定立的：

- (1) 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如下文題為「歷史發生額」一節所披露的；
- (2) 從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之財務表現顯示，包括本集團之資產、收入及利潤之增長；
- (3) 廣州醫藥從2018年5月31日起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而廣州醫藥在成為本集團成員前一直購買花城產品，因此，預料廣州醫藥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會導致本集團增加購買花城產品；
- (4) 本集團繼續進一步的資源整合，加強了本集團在提供廣告代理、研究開發服務及委託加工服務等方面之能力，上述各項皆為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花城提供的服務；及
- (5) 本公司屬下子公司與(如花城在洽談新關連交易協議時所透露的)花城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會增加。

## 5.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花城將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另行訂立具體採購訂單，具體說明付款的方式及期限、貨品的種類、規格及數量等。

### 歷史發生額

以下所示者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

交易類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之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之 9個月 (人民幣萬元)
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	431.00	692.77
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	13,204.44	8,618.61
向花城提供勞務	576.48	771.60
向花城提供委託加工	162.64	1,596.29
<b>總計</b>	<b>14,374.56</b>	<b>11,679.27</b>

董事確認2018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1,000,000元)未被超過，直至本公告日的2019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44,000,000)也沒有被超過。

### 有關本集團及花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因其於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花城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醫藥產品及由廣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花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

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及預期本集團與花城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會繼續不時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委託加工，因此本集團與花城簽訂了一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花城產品有別於本集團所生產的醫藥產品，本集團於採購花城產品後，再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出售該等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就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即向花城提供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提供委託生產加工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可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在考慮了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可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帶來商業利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立可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1)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2)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從(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3)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及劉菊妍女士同時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在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沒有董事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重大利益而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在考慮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表決。

##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如上所述，花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以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而訂立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了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持續關連交

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即2019年10月28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花城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委託加工的協議
「廣州醫藥」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一家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於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花城」	指	廣州花城藥業有限公司
「花城產品」	指	花城生產的醫藥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原輔材料」	指	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等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花城於2019年10月28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委託加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